

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合同

工程名称：大埕镇三线整治项目

工程地点：饶平县大埕镇

合同编号：潮卫设审（政）2025032（由审查单位编写）

SZ-2025-1084-CA022

委托方：饶平县大埕镇人民政府

审查方：广东舍卫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房建一类（含超高层） 市政一类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8月28日



潮州市建设委员会 监制

委托方（甲方）：饶平县大埕镇人民政府

审查方（乙方）：广东舍卫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施工图审查，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部令第13号、建质[2013]87号。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审查项目的基本情况：

名称、规模、投资及审查费等见下表。

工程名称	大埕镇三线整治项目	工程等级	/
工程概况	工程地址	饶平县大埕镇	
	建设规模	/	总投资 200万元
	工程内容	建设内容包括：1. 对进镇通道 S502 和镇区美丽示两侧沿 2. 对街商铺前的线路进行整治及横跨落地改造镇区美市场内丽河道沿线横跨三线进行改造；3. 对农贸首三线部线路进行整治；4. 对位于镇区行政村的主次干管道进行整治和落地改造。	
勘察费	/	设计费	/
审查费暂定价 (最高控制价)	$2000000.00 \times 0.002 \times 0.8 = 3200.00$ 元		

1. 本项目施工图审查费以饶平县财政局最终审定的工程概算为计费基数，按《发改价格（2011）534号》收费标准×80%计取，且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200元（含税包干）
2. 若因乙方审查失误造成图纸返工、概算调增，调增部分对应的审图费由乙方自行承担；因甲方主动调增建设规模而增加的审图费，仍按上述折扣率执行，但须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3. 第三方结算审核机构由甲方委托，审计费用在县财政审图专项列支；审计时限≤20个工作日，超时视为同意本条约定的暂定金额

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备注
1	工程立项批文	各 1	计委或主管厅局批文
2	建设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		/
3	初步设计批文		中大型项目
4	专业管理部门审查意见：规划审查意见		/
5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查意见		超限项目
6	地震审批意见		/
7	消防审查意见书及相关批文		如有
8	人防审查报告、意见书		有人防地下室的，需提供人防批复
9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10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1(建筑功能明细表) 附件2(建设工程审核意见书)		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并转换为PDF 不超10m） 注：装修项目可用房产证代替
11	勘察合同		勘察合同、设计合同；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的资质证书及有关设计人员的职称证书或注册证书复印件
12	勘察单位组织机构代码和资质证		
13	设计合同		
14	设计单位组织机构代码和资质证		
15	设计中标通知书		/
16	各专业施工图纸	3	盖出图章，建筑结构加盖注册师章（注册章必须是专业负责人）（各专业图纸必须实名并签名）
17	海绵城市设计专篇	3	/

18	工程勘察报告	各 1	必须有出图章及各责任人签名 勘察设计合同、勘察单位资质证书 及有关设计人员的职称证书或注册证 书复印件。
19	节能绿建计算书 (包括空调、电气计算书)		计算书有封面并整理成册,有计算、校 对、审核人签名,每本封面有软件名称、 授权序号、有出图章。节能计算书加盖 建筑注册师章。结构计算书加盖结构注 册师章,与施工图一同送审。
20	结构计算书		
<p>提示:</p> <p>1.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数字化审查管理系统》(简称“省审图系统”) 网址: http://lhst.zfcxjst.gd.gov.cn/。</p> <p>2. 乙方发出受理通知书之前,以上审查资料接收清单为参考,实际资料以项目要求为准。</p> <p>3. 除上述资料外,乙方如认为需补充其他资料,应在收到送审文件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书面列明,逾期未 提出的视为资料齐全;甲方应在收到书面清单后 5 个工作日内补正,补正时间不计入审查时限,但乙方不得以资 料以外的理由顺延审查期</p>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审查资料文件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施工图设计文件技术性审查意见(审查一次性通过时为审查报告)	3	甲方提交资料及文件齐全后 5 个工作日内	审查通过后提供盖章纸质文件一式三份,建设主管部门、甲、乙方各一份;于“省审图系统”送审的项目可由建设单位自行下载电子盖章文件。
2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	3	勘察设计公司按审查意见修改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	审查通过后提供盖章纸质文件一式三份,建设主管部门、甲、乙方各一份;于“省审图系统”送审的项目可由建设单位自行下载电子盖章文件。
3	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纸。(盖广东舍卫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审图专用章)	3	勘察设计公司按审查意见修改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	审查通过后对图纸进行盖章,图纸甲方两份、乙方一份;于“省审图系统”送审的项目可由建设单位自行下载电子盖章文件。

第五条 审查费的支付详见下表。

5.1 审查费用

5.1.1 本合同审查费包干价：人民币 3,200 元（大写：叁仟贰佰元整）

5.1.2 付款条件：县财政预算已批复并下达指标即视为条件成就；乙方须先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5.1.3 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国库集中支付；因财政支付流程导致的合理延迟（≤30 日），乙方予以谅解，不视为甲方违约

5.2 付款方式

付费次序	占总审查费%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
在财政资金到位的情况下，一次性付费	100%	3200.00 （暂定价）	第三方审核机构审核定案后十天内支付。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自送审之日起，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乙方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审查报告时间顺延。

6.1.2 在未签合同书前，甲方已书面委托乙方，乙方所展开的各项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实际工作，甲方应按收费标准支付审查费。

6.1.3 甲方应保护经乙方审查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资料、图纸。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资料、图纸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建设部令第 13 号通知和地方根据部令第 13 号调整的最新审查管理办法及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以及甲方提供的有关部门的审批文件、资料、图纸进行审查。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审查报告，并对审查的图纸质量负相应的责任。

6.2.2 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审查报告。

6.2.3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付的定金不作退还；已开始审查工作时，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审查费。

7.2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由于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审查资料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审查费的千分之五；因非客观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八条 其他

8.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2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均可依法向饶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

8.4 本合同经双方盖法人章（或法人签字）、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8.5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资料，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建设方（甲方）：

饶平县大埕镇人民政府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陈昭明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办公地址：

审查方（乙方）：

广东舍卫工程技术咨询
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余彬杰

联系电话：15622726427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

琶洲大道东 1 号保利国

际广场南塔 11 楼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广东舍卫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潮安分公司代表我公司全权负责关于“大埕镇三线整治项目”的合同洽谈、履行及合同款结算事宜。该分公司代表我公司签署的一切条款及文件，我公司均予以确认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后果。

特此委托。

合同款结算信息：

收款账户名称：广东舍卫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潮安分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潮安支行

收款帐号：44050180729900000377

授权单位：广东舍卫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